刊登於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3卷10期,2020年5月,第9-10頁。

## 後肺炎時期新經濟關係對台灣稅務的新思維

## 李洙德

新冠肺炎 COVID-19 對全球經濟所造成的影響不可言喻,真如醫學界所預測,此一新形態肺炎將成為人類平常生活的一部分,那麼對現有的經濟制度改變將引導法律制度變革也在所難免。根據《商周》2020年4月27日轉引《華爾街日報》《The Wall Street Journal》報導,面對高人力需求,兩間德國連鎖超市阿爾迪諾德(Aldi Nord)和阿爾迪蘇德(Aldi Süd)因零售業業務大增,人力極度缺乏。因此跟麥當勞簽訂協議,讓這些具備相似技能的麥當勞員工跟自己簽訂短期合約,暫時在零售店工作2個月,合約裡言明,一旦疫情危機解除,這些員工就可以回到麥當勞上班。在實際運作層次,原本的公司可以持續替「借出去」的員工付保險和福利金,大大減少開支,而「承租」的公司則付員工薪水以及提供安全防護裝備。

此一共享勞工的新思維可以說徹底裂解所有勞資關係理論,究竟是「借用」還是「租用」員工?因為從我國民法的角度來說,「使用借貸」是借「物」;而「消費借貸」是借「錢」,因此只要是勞資關係學者認為「勞動力」非「商品」就不會是借貸。同樣「租賃」的標的也是「物」,「勞動力」非「商品」就不會是租賃。至於可否將共享勞工解釋成「承攬」,在稅法中認定是「銷售勞務」?因定作人(勞動力需求方)對承攬人(勞動力提供方)具有一定指揮關係存在,顯然對於勞動力提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3卷10期,2020年5月,第9頁】供方來說,我只想要短暫解決員工無薪假問題,並不想要被另一家公司指揮或監督。因此最有可能的就是「派遣」,也就是要派方(勞動力需求方)與派遣方(勞動力提供方)成立派遣契約,雙方的服務費包含了員工薪資及退休金提撥,至於勞保、健保、就保則由派遣方負責,薪資則由派遣方支付給員工,一方面也確保員工與原公司的僱傭關係,然而這一模式雖可行,在台灣現行公司法卻會遭遇到另一個難題,也就是公司登記須要登記有「人力派遣業(IZ12010)」,才能從事派遣業務。

唯有將此一勞務共享的新經濟模式解釋成派遣,要派方也能以「勞務費」列支出,而派遣方所收取之服務費如無佣金收入(理論上也不蓋有佣金收入,因為這樣共享勞工模式,只是為了短暫解決一方勞動力過剩,另一方缺工的困境),就是以代收轉付處理倒也不困難,只是稅捐稽徵機關是否能接受此一觀念不得而知。然此一新經濟模式,確實可以解決無薪假、資遣費甚至大量解雇以及失業給付的問題,因為從租稅政策面來看,在計算公共社會支出方面,財源收入除來自一般稅收、指定稅外,對現金給付課徵社會安全捐(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)的保險費負擔也是廣義的稅收範圍。而筆者最擔心的問題並不在於尋找法條解決問題,而是向來我國行政機關的僵化,過多沒有法源基

礎甚至無法跟上時代腳步的行政解釋,往往使得新經濟模式剛冒出芽就慘遭扼殺的命運,UBER是如此、foodpanda是如此,共享員工會不會也是如此?在後肺炎時期,新經濟模式的興起將如雨後春筍般,我國行政機關也到了需要置換新思維的時候!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3卷10期,2020年5月,第10頁】

